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的權益

增資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 2019 年 9 月 2 日，本集團已與目標公司訂立了一份增資協議。據此，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作出現金港幣 55,000,000 元的資本出資。完成後，認購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3.01%。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建議增資超過 5%但低於 25%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增資協議項下的建議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布，於 2019 年 9 月 2 日，本集團已與目標公司訂立了一份增資協議。據此，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作出現金港幣 55,000,000 元的資本出資。認購方將作出的資本出資總額港幣 55,000,000 元將根據付款當日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其中約人民幣 10,800,000 元將在註冊資本中列賬，相等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3.01%，而餘下資金將在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中列賬。

建議增資的資金來源將按市場情況以及與潛在投資者磋商結果而定，可能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發行股份、貸款安排或綜合前述各項撥付。

增資協議

日期： 2019年9月2日

訂約各方： (i) 認購方，一間本公司新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ii) 目標公司
(iii) 現有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增資事項： 認購方於完成後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01%。

總代價： 代價港幣55,000,000元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下文所述的獨立估值及目標公司於2019年7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9,960,000元而釐定。

根據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一間獨立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進行的獨立估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於2019年7月31日的經評估價值(按市場基準法計算)約人民幣330,000,000元。該估值乃根據中國的相關估值準則作出。

支付條款： 本集團須於目標公司獲取臨時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後，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港幣55,000,000元的資本出資。

其他條款： 除向本公司作出的一般及通常的聲明及承諾外，目標公司另須於增資協議簽署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有關中國工商管理機關提交申請以更新有關的變更登記，包括目標公司的經修訂章程。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的業務為（i）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及（ii）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07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2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廢棄資源綜合利用；（ii）金屬廢料和含金屬廢物採購、加工生產及銷售；（iii）礦產品買賣；以及（iv）金屬材料銷售。目標公司的處理及生產設備位於中國江西省德興市。

目標公司擁有數項專利及一間工程及技術研究中心。目標公司目前於江西省德興經濟開發區正建造一座預期全年處理效能達約300,000噸的廢渣無害化及多金屬綜合回收利用製造工廠，該製造工廠將分兩期進行建造。製造工廠的建設工作第一期基本大致完成。

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i）其於2019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9,960,000元；及（ii）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18,745,000元。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18,469,000元。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告日，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及緊隨完成後載於下表。

	於本公告日 概約%	緊隨完成後 概約%
本集團	0.00	13.01
現有股東 A	83.10	72.29
現有股東 B	14.13	12.29
現有股東 C	2.77	2.41
總計：	<u>100.00</u>	<u>100.00</u>

根據東英金融就有關本公司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東英金融於2018年12月5日持有8,647,536,796股股份的抵押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49.29%。

現有股東B為一間東英金融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增資對本集團有利，因為可使本公司於本集團的下游業務中探索更多的商機，並預期長遠可帶來更多利潤。取決於目標公司的未來表現，本公司可考慮向目標公司投放更多資金及／或資源，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已批准增資協議及建議增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建議增資超過 5%但低於 25%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增資協議項下的建議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由認購方與目標公司之間於2019年9月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根據增資協議所載條款完成建議增資
「關聯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A」	杭州鐮沃益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現有股東 B」	OP Felicity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現有股東 C」	大海淘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貿易、電子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
「現有股東」	現有股東 A、現有股東 B 及現有股東 C 的統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東英金融」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前稱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目標公司」	德興市益豐再生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認購方建議對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作出金額為港幣 55,000,000 元的資本出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就地域指涉而言（另有聲明者除外），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RMB」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中富國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喬炳亞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9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喬炳亞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軼文(行政總裁)

張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晶先生

張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謝強明先生